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高银霞律师、胡治萍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统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并附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文本。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1 层大会议室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时，下午 13:00 至 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张根华董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临时提案的增加、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经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肖遂宁、桂松蕾委托，于201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采用公开方式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通过征集投票权，未有股东委托张建平先生行使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计2人，所持股份共计273,26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881%。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计14人，所持股份共计1,455,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31%，以上合计274,718,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6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及其子议案：

（1）《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制定原则；

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④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⑦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⑨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⑩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⑪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⑫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5)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作以说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及听取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没有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六项,其中第四至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上述一至三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四至六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临时提案的增加、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高银霞 胡治萍

2014 年 12 月 30 日